

中国社会科学大家

编者按：本刊辟此专栏，旨在陆续介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资深导师，展现社会科学大家怎样治学？怎样把学术与实践相结合？怎样发挥社会科学推动改革开放和经国济世的巨大作用？既为学子树立楷模，也向世人证明：社会科学家也是科学家，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一样不可或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同是承载社会发展的两个车轮。

法治征程的足印

李步云

编者的话：改革开放30年来，作者亲身参与了我国走上依法治国道路的几个标志性事件，本文具体生动地记述了其个人经历和实践活动。但限于篇幅，未详述李步云在法理学和宪法学，特别是法治与人权问题上的创新性学术观点。其50年学术生涯中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可参见《李步云学术精华》系列丛书。

【关键词】李步云 法制 法治

【中图分类号】D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08)06-0123-09



李步云 湖南娄底人，1933年出生。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0年赴朝参战并负伤、立功，1955年转业到地方政府工作。1957年入北京大学法律系读本科，1965年该系研究生毕业。1967年后至今一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东南大学宪政与人权法研究所所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比较法研究会、中国行政法学会顾问；中宣部、司法部“国家中高级干部学法讲师团”成员；教育部全国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研究方向为法理学、宪法学、人权理论。是法学研究所三次到中央政治局讲法

制课的课题组主要成员；1998年曾为全国人大常委会讲授“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先后为省部级单位领导讲法制课70余次。已出版独著、合著30余部著作，发表论文200余篇，其中70余篇刊载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等权威报刊上。代表作是《走向法治》、《法理探索》、《法理学》、《人权法学》、《宪政与中国》(英文版)、《论法治》。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的新时代。在这短短的30年

里，我们取得了令世人惊叹的经济发展人类奇迹，也取得了政治、文化、社会进步的举世公认的成就。这首先应当归功于智慧、勤劳、勇敢的全体中国人民，但也同我们的执政党和政府遵循人民的愿望和顺应历史的潮流而采取以下五项具有根本性、全局性和深远意义的战略决策分不开：一是从实行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变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二是从实行闭关锁国转向对外开放；三是从实行计划经济转变为实行市场经济；四是抛弃人治，实行法治，倡导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五是确立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

中国社会科学院作为国家最高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在改革开放的新时代，充分发挥了它的智囊团和思想库的作用。法学研究所作为中国社科院的一个研究机构，也发挥了它应当起的重要作用。在参与和推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性进程中，它所做的工作，是学术界和实务界普遍认可的。我一直认为，我们所尽管在某些具体问题上出现过这样那样的不同看法，但在一些根本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上，表现出了高度的一致。如果说法学所在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曾起过它应当起的作用，那是全所同志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为自己能成为社科院和法学所的一员而感到非常骄傲，也为个人能作为改革开放伟大事业的见证人和参与者，在建设法治国家的历史征途中留下了自己的一行足印而感到十分欣慰。下面，我将回忆同我个人有关的若干活动，作为30年伟大改革开放事业的一个小小的印记和纪念吧。

一、突破理论禁区第一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1978年12月15日召开的。此前的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和理论务虚会，为这次全会的召开作了思想上和理论上的准备。依照胡乔木等中国社科院领导的指示，法学所于1978年11月下旬在北京市法院的大法庭，召开了全国法学界第一次解放思想

学术研讨会。会议由法学所常务副所长韩幽桐主持，中国社科院副院长于光远、副秘书长刘导生出席会议，于光远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我当时协助王珉同志管科研。这次会议的丰富成果，由我负责整理成一篇详细的会议纪要，以《四个现代化需要民主和法制》为题，发表在1978年11月30日《光明日报》。这次会议的最大贡献，是强调“必须解放思想，冲破禁区”。所提“禁区”主要有：法律平等与审判独立问题、人治与法制、政策与法律、法制与民主、法制与专政、法制与党的领导等关系问题，还有律师、人权、革命人道主义、法的继承性问题等等。这次会议对法学界的思想解放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1978年12月6日，我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了《坚持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一文，被公认为是法学界突破思想理论禁区的第一篇文章，在国内外曾引起很大反响。我个人曾收到国内不少读者来信，其中一封匿名来信发来自陕西农村，说“真担心你被打成右派。”以五种外国文字对外发行的《北京周报》1978年第22期曾对此文作了报道和介绍。民主德国的闵策尔教授曾将此文译成德文在德国发表。我国的《参考资料》1978年12月15日曾登载美联社记者约翰·罗德里克的一篇报道，他说：“中国领导主张，所有的公民，包括敌对阶级的人在内，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中国要彻底肃清封建特权思想和等级观念，即使对资本家、地主和富农，也要遵循司法。”“如果《人民日报》的许诺得到实现，这些阶层的千百万人的命运会有明显的好转。”鉴于这篇文章的重要影响，党中央机关刊物《红旗》杂志不久又主动约我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一步对该文加以论述，以《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为题，发表在该刊1979年第3期。由于当时刚刚闭幕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使用了《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提法，该刊责编曾先后三次向作者提出不能用“公民”而必须用“人民”，否则文章不能发表。考虑到该刊的性质和地位，我作了妥协。后来的文集，我作了更正。写这两篇

文章的时候，我的内心已确信：改革开放的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春天已经到来，因此异常兴奋，曾一连三天三夜没能合眼。为此头部剧痛而卧床休息了近一个月。我至今仍怀疑，头部过早谢顶与此有关。

二、参与起草“六十四号文件”

1979年7月的一天，法学所党总支副书记张楠同志找我说，中央要起草一个重要文件，所里决定让你参加。我立即赶往中南海，接待我的是书记处研究室副主任王愈明同志。他说，《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等七部法律即将通过。胡耀邦同志要求起草一个中央文件，认真研究一下党内有哪些规定不利于这些法律的贯彻实施，应当改变。我接受任务后，先在所里开了座谈会，并查阅了不少文件。起草第一稿后，我向研究室主任邓力群同志提出，建议在文件中取消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他知道我曾经给中央写过这一建议。此即1979年3月6日《人民日报》的《理论宣传动态》第26期刊登的《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需要改变》。同一天，该报专供最高领导层阅读的《情况汇编》第1038期又转载此文，报中央领导参阅，受到重视。但问题关涉重大，邓力群同志仍然提出应到有关部门再征求一下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负责接待我的是研究室主任鲁明健同志和另一位厅长。他俩说，我们完全同意取消这一制度，但最好不要说是我们提出的，否则有人会说，我们是向党要权。我说，那是自然，这本来就是学者提出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此也十分重视，黄火青同志亲自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包括副检察长关山复同志（曾任社科院副院长）也专门向全国人大请假回院参加会议。过去，检察院批准逮捕时，也要事先请示当地同级党委同意后，才能最后决定和执行。最高检与会者也都表示同意取消这一制度。“六十四号文件”就是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其间，邓力群同志提出，文件涉及的问题很复杂，再增加几个人参与起草。我推荐了法学所

的王家福和刘海年同志，他推荐了公安部的于浩成同志。文件前后共8稿，其间曾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每次会议都是由邓力群亲自主持，滕文生同志参加。在政治局讨论通过这一文件之前不久，邓力群同志通知我，你们再最后讨论一次，看一看还有什么地方需要修改。我们四人最后一次讨论是在公安部一间会议室，由我将意见向邓力群作了汇报。该文件经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后于9月9日正式下发。这是文件形成的大致经过。应当说，它是在我们党确立了改革开放总方针的背景下，集中了很多人的政治智慧的产物。这一文件除了取消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还作出了其它不少重要决定。例如，文件指出，《刑法》等七部法律“能否严格执行，是衡量我国是否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标志”。这是在党的重要文献中第一次使用“法治”这一概念。又如，文件指出：“执行法律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一致的。今后，各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都必须有利于法律的执行，而不能与法律相抵触。”同时，还明确宣布，取消文革中“公安六条”规定的“恶毒攻击”罪和“反革命”罪。明确规定，“摘掉了地、富、反、坏分子帽子的人，则都已经属于人民的范围，应保证他们享有人民的民主权利”。“六十四号文件”的发布，对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江华曾这样高度评价这一文件：“我认为这个文件是建国以来甚至建党以来关于政法工作的第一个最重要的最深刻的最好的文件，是我国法律建设新阶段的重要标志。”他还说：“取消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这是加强和改善党对司法工作领导的一次重大改革，改变了党包揽司法业务的习惯做法”。（见《江华传》，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7月版，第412~413页）。中国社会科学院也对《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需要改变》一文予以充分肯定，并于1984年授予该文为院级“优秀研究报告”奖。

三、“罪犯法律地位”引起的风波

1979年10月3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

我和徐炳共同撰写的《论我国罪犯的法律地位》一文后，在全国引起了很大震动。当时确有很多服刑人员拿着这张《人民日报》找监狱当局说：我们也是公民，我们也有一些权利应当保护。公安部劳改局、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人民日报》和作者本人，都曾收到大量来信，有支持的，也有反对的。某最高司法机关的一份重要文件甚至点名批评这篇文章是我国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两篇代表作之一。那时候，我决定写这篇文章完全是出于一件偶然遇上的事情。1979年上半年，邓力群同志曾在法学所举办的一次学术研讨会上讲，文革时他曾被关在小汤山的秦城监狱接受“审查”，和他关在一起的还有王任重和刘建章等领导同志。他说，秦城监狱是当时的公安部副部长杨奇清同志负责修建的，而文革中第一个被关进去的就是他自己。邓力群还说，有一天他曾亲眼看见一个监管人员为了“惩罚”一位被监管人员，故意把一碗米饭倒在地上，让他趴在地上舔了。这件事对我的心灵震动很大。我想，对那些并未定为有罪的干部尚且如此，在监狱服刑的已决犯所处境况会是怎样就不难想象了。我们这篇文章观点主要是两个：一是充分论证了“罪犯也是公民”；二是罪犯被剥夺了自由，很多权利不能也不应享有，但还有不少权利是不能剥夺也是应当予以保障的。应当说，文章的所有观点都是正确的。但是当时的法学界还有不少人没有搞清什么是“公民”。不少干部对服刑人员还有什么权利甚至一无所知。但是令我至今仍然念念不忘的是，也有不少有识之士支持了这篇文章的观点和立场。例如，我曾到公安部劳改局座谈此事，当时劳改局办公室主任李均仁和另外两位同志和我交谈了一个上午。他们说，你的观点没有错。很多问题过去我们没有想过，你的观点对我们很有启发，希望你今后再写这方面的文章。监狱管理当局自己，而且是在“文革”刚刚结束不久的条件下，能够如此看问题，实在是难能可贵。1983年“清理精神污染”时，法学所上报了两篇文章，其中就有这篇。当时主持中国社科院“政法片”的张友渔副院长在会上说：“李步云这

篇文章观点没有错。如果一定要说有什么不足，顶多是讲早了点。现在我们这些干部的权利还得不到保障呢！”后来这事也就不了了之。这篇文章的观点后来被1994年12月制定和颁布的《监狱法》所采纳。该法共78条，其中涉及保障罪犯权利的有20多条。当然这篇文章的影响，主要还是促进了法学界思想尤其是人权思想的解放。

四、总结审判“四人帮”的经验

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审判，不仅在共和国历史上，甚至在我们国家的历史上，都是空前的，影响深远。审判结束后，当时负责政法工作的彭真同志，要求中央书记处研究室负责撰写一篇在《人民日报》发表的“特约评论员”文章，代表中央总结这次历史性审判的经验。研究室把这一任务交给了我。我提出，最好请王家福同志和我一起撰写，领导同意了我们的建议。我们俩人大约用了一个月时间完成了任务。经一些中央领导同志审阅后，由研究室副主任林润青主持，滕文生参加，最后定稿。林润青同志说，王任重同志提了一条意见是，在“人道主义”原则前加“革命”二字。邓力群主任则在文章里加了一段话，即“1976年4月5日在全国发生的以天安门广场事件为中心的亿万人民的伟大民主运动”，“为同年10月粉碎四人帮准备了思想基础和群众基础”。这篇文章以“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里程碑”为题发表在1980年11月22日的《人民日报》。它总结的五条法治原则是：司法独立、司法民主、实事求是、人道主义和法律平等，并在文章结束语里指出：“它充分体现了以法治国的精神，坚决维护了法律的崇高权威，认真贯彻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各项基本原则，在国内外引起了强烈反响，具有除旧布新的重大意义。”这是在党中央的重要文献中第一次使用“依法治国”这一概念。当时，我是有意识地利用各种机会将这一概念写进一些重要文件和文章的，如“六十四号文件”以及我为《工人日报》撰写的社论《公正的判决，法

制的典范》(载该报 1981 年 1 月 26 日)。

五、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1981 年 7 月，我和法学研究所其他几位同志在北戴河休养了 10 天。我利用这段时间，撰写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一文，投寄给了《光明日报》。该文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为什么要提出和实行这一原则作了充分论证，对如何贯彻与实施这一原则从制度上提出了若干建议。鉴于这篇文章主题的意义十分重要，该报一直压着没有公开发表，一直等到党的十二大修改党章写进了这一原则，才将文章发表于 1982 年 11 月 22 日。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新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抵触。”1984 年，《光明日报》从 3000 多篇文章中评出 26 篇获奖文章，胡福明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获特等奖，其它 25 篇均为二等奖，法学类仅此一篇。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我又撰写了《政策与法律关系的几个问题》和《再论法律与政策的几个问题》，分别发表在《法学季刊》1984 年第 3 期和《法学与实践》1985 年第 2 期，共提出 10 个问题，进一步阐明和如何具体贯彻“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项重要原则。

六、参与“八二宪法”的制定

1980 年 7 月，我被借调到党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工作。报到后的第一项任务就是为宪法修改委员会叶剑英主任委员起草第一次会议的讲话稿。负责这项工作的另一位是陈进玉同志。他是学经济的，研究室学法律的只有我一个。讲话稿主要是代表党中央对这次修宪的意义和指导思想作出说明。我在讲话稿中提出了两项原则：一是民主立法，二是司法独立。讲话稿未做大的修改就被采用。我之所以建议提“司法独立”，是因为 1954 年宪法关于“人民法院

独立行使审判权，只服从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两项极其重要的宪法原则，在 1975 年宪法中都被取消，“四人帮”垮台后的 1978 年宪法也未得到恢复。关于法律平等原则，《人民日报》和《红旗》此前已发表我的两篇文章，我想恢复这项原则已不成问题，而“司法独立”必须在讲话中强调一下。后来，这两项原则都在 1982 年宪法中得到了恢复。当时，中国社科院副院长张友渔同志协助胡乔木同志一起主持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的的工作。在社科院张老的办公室里，他对我说，我想让你参加秘书处的的工作。我说，“不一定好，我现在在中央书记处研究室负责法律方面的事务，宪法修改稿报党中央审阅时，先会经过我的手。”他说，“那倒是。”后来，一般的程序是，报书记处研究室的征求意见稿，我提出修改建议后，报送邓力群等室领导审阅，再报有关中央领导。现在，我已记不清提过几次修改建议，但有一次印象特别深刻。就是 1981 年 7 月当我离开研究室回法学所工作后，邓力群仍然要求我负责看一遍，并提出意见，供中央参考。我对那次修宪的实质性建议，除法律平等和司法独立这两条大家比较熟悉的以外，主要是通过 1981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18 日这一个月里，在《人民日报》连续发表 10 篇文章中提出的，其中不少意见被采纳。例如《什么是公民》一文建议将“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写进宪法，后被规定在第 33 条第 1 款中。从此解决了一个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使许多被认为不是中国公民的人，在法律上取得了自己应有的法律人格，从而改善了这些人的法律与政治地位。《宪法的结构》一文，建议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置于“国家机构”一章之前，也被采纳。它能更清楚地表明：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机构是人民选举产生的，它是为人民服务的。

七、最早提出并全面阐明“依法治国”

最早提出是搞“法治”还是“人治”问题

的是原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陈守一教授，但只是提出需要研究而并未论证自己持何种观点。后来也有一些同志撰文介绍过中国古代法治与人治之争或提出这样的意见。我和王德祥、陈春龙合作撰写 17000 字的《论以法治国》一文，被公认为是最早明确提出我国不能再搞人治，必须搞法治，并对实行“以法治国”从历史背景、理论依据、观念变革、制度保障等方面作了全面而系统论证的文章。该文共分三部分，即“以法治国是历史经验的总结”，“克服以法治国的思想障碍”，“健全法律制度，实现以法治国。”中国社会科学院于 1979 年 10 月上旬召开了有全国 600 多名学者参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十周年学术讨论会》。法学组共 80 余人。《论以法治国》就是提交给这次讨论会的论文。10 月 9 日上午，我曾代表法学组的另外两位合作者在法学组的第三次讨论会上作了发言。当时，《光明日报》看上了这篇文章，但又有点害怕，于是向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其中包括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副主任高西江同志，反应是完全肯定的。但该报还是有点担心，要求我改题目，后以《要实行社会主义法治》为题，于 1979 年 12 月 2 日在该报摘要登载。此后，法学所曾在北京市法院大法庭和北京市委党校先后两次召开人治与法治问题的专题研讨会，开始形成并开展了三大对立观点的大讨论，即：反对人治，主张法治，倡导依法治国；法治好，人治也不错，两者应当结合；提以法治国不科学、有片面性和副作用，应抛弃法治与人治的提法，我们只提“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就可以了。这场争论参与学者之多，讨论之广泛与深入，在我国历史上也不多见。争论持续了近 20 年，直到党的十五大将其作为治国方略通过党内民主正式确立下来，以及 1999 年修宪将其载入宪法，才基本定格下来。法学所多数学者如吴大英、刘瀚、罗耀培等都持第一种观点。在党的十五大前，我在这一问题上的文章有 20 余篇。前不久，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我的《论法治》一书，共收入论文 52 篇。我国的这场争鸣，在国外也引起了众多学者关注。例如，日本京都大学针

生诚吉教授来社科院作学术讲座，带来了我的《论法治概念的科学性》一文和他对这场争鸣所作的概述和评论的复印件。他说，这是他在课堂上介绍中国这场争论时发给学生的资料。他在自己的评论中将这场争论分为四派，即法治论、人治论、折衷论和取消论，而《论法治概念的科学性》即是“法治论”一派的代表作。由于依法治国符合人民的愿望、历史的规律和时代的精神，因此逐渐为广大干部和学术界所认同与接受，并为党和国家将其确立为治国方略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

八、给中央和省市领导讲法治

从 1994 年下半年开始，中央政治局决定每年举办两次法制讲座。第一次是那一年 12 月由曹建明主讲“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关贸总协定”。第二次是 1995 年 1 月由王家福主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我是这一讲的课题组成员。1995 年冬，江泽民同志在司法部建议可讲的两个题目中圈定了讲“关于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这个题目，作为第三次法制讲座的主题。司法部在征求一些法学家的意见后，决定由我主讲。司法部办公厅主任贾京平同志约我谈话时，传达了领导的这一决定，并问我，需不需要有人帮助你准备讲稿？我说，不用了。他说，由你自己定。我经过半个多月的准备，写成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讲稿。当贾京平、刘一杰等同志约我吃饭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时，我说稿子已经准备好，但我建议改一下题目，因为“关于实行”“理论和实践问题”等用词是多余的，而“法治国家”改为“法治国家”比较准确。几位司长均未表示反对。不几天，在王家福同志的生日宴会上，有人提出，为了确保这一讲由法学所负责，最好增加几个人组成课题组。我当即表示同意，并建议由王家福、刘海年、刘瀚、梁慧星、肖贤富等五位同志参加，并向贾京平同志当面作了汇报。他说，这事由你自己

决定吧。大概是1月中旬或下旬，在司法部的一间会议室里，由司法部长肖扬主持、有20余人参加的会议上，我做了试讲。中午，肖扬设午宴招待。他说，题目不要改，江泽民圈定题目才一个多月，你们就改了题，我们不好解释和交待。你们想改“法制”为“法治”，咱们等一年以后再说吧。第二天一早，刘海年同志找我说，司法部领导由于某些考虑，决定改由王家福同志出面讲比较好，你仍然是课题组成员。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课题组几位同志又准备了另一讲稿，于2月8日由王家福同志代表课题组在中南海作了讲解。一个月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的一系列重要文件都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民主法制建设的总方针和奋斗目标肯定了下来。后来王家福为首的课题组的讲稿，以及我个人撰写的讲稿作为“附录”，都刊载在司法部和全国普法办公室编辑的《中共中央法制讲座汇编》一书中。中南海这次讲座后，到党的十五大，司法部又在省部级单位组织了一系列关于依法治国的讲座，法学所王家福、刘海年、刘瀚等同志都曾参与其中。我在这一年半里可能去的地方多一点。其中省、市五套班子听我讲的有北京、重庆两市和湖南、江西、河南、河北、青海、安徽等省；省级人大有云南、湖南、广西、黑龙江、天津；以及中央党史研究室、司法部、国家计委、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政部等中央部委，还有广州、哈尔滨、西安一些副省级市。中南海的这次法制讲座和随后各省部级单位的讲座，对党的十五大作出依法治国决策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九、“依法治国”入宪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现行宪法的第三次修正案，在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就依法治国而言，党的十五大的重要贡献是，通过党代表大会的正式民

主程序将这一治国方略确定下来，而“治国基本方略”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提法；并且它对依法治国的理论依据和重大意义作出了四个方面的科学概括。但这只能说是执政党的治国方略，而将其载入宪法，则成为了国家机构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因为党的方针政策只是党的主张，宪法和法律则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为这次宪法修改，以李鹏委员长为首的党中央修宪小组在人民大会堂先后召开两次座谈会征求专家意见，一次有经济学家参加，一次是法学家参加。我和法学所的张庆福、王家福三人参加了12月22日上午有15位法学家出席的座谈会。大家对中央提出的六条修改建议原则上均表赞同，其中就有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宪法这一条。而在全国人大正式通过时得到了一致同意，说明当时在这个问题上，全国人大代表认识高度一致。党的十五大后，我在全国人大作过两次讲座，对促进依法治国入宪可能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一次是我被邀请参加1996年12月上旬在深圳召开的全国人大的高级研修班。会议由田纪云副委员长主持，另外两位副委员长、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以及各省、市、自治区人大主任和秘书长约200余人参加会议。我在会上作了“依法治国的理论和实践”的主题发言。另两位应邀作主题发言的，一是吴家麟教授讲宪法，一是厉以宁教授讲市场经济。我作报告后，有过两个小插曲。在我作主题发言头一天，一位省人大主任对我说，你的报告稿我们已经看过了，你能否再讲一点报告中没有的东西？第二天作主题发言时我又讲了“人大制度改革的十二点建议”。中午，我同五位省市人大主任在一桌吃饭。上海市叶公琦主任对我说，你的报告好，人大制度改革几点建议我们都同意，但其中也有一点不足。我说，什么呀？他说，你为什么把改善党和人大的关系放在人大改革的最后一条？我说，虽然放在最后，但我在报告中强调这几条改革建议，最后一条是关键。另一件事是：我在12月8日作完主题发言就回了北京。后来一位同志在会上讲话时，反对用法治而主张用“法制”。理由

是，我们已经有“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十六字方针，有静态的，也有动态的，没有必要再用“法治”。长期以来这个问题在是否同意用“依法治国”提法的争论中带有关键性。1996年3月的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乔石委员长就亲自召开小型座谈会，讨论究竟用“法制”还是“法治”，因为意见不一，在一系列文件中，未能将“法制国家”改为“法治国家”。十五大报告起草时，王家福、刘海年和我三人商量，一定得想办法在这次党代会上把它改过来，于是送了几条材料上报，其中就包括1989年7月26日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上任时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中外记者招待会上，江泽民同志回答记者提问时的一段话：今后“我们绝不能以党代政，也绝不能以党代法，这也是新闻界讲的究竟是人治还是法治的问题，我想我们一定要遵循法治的方针。”当时仍有反对意见，但江泽民同志最后拍板，将“法制国家”改成了“法治国家”。我从1982年发表《论法治概念的科学性》一文起，就从三个方面对“法治”与“法制”作了原则区分，并在各种文章和讲话中反复说明，其中包括给中央政治局准备的法制讲稿，并撰写了《市场经济：法制？法治！》、《关于“法制”与“法治”的区别》等专题论文，对统一思想认识起了一定作用。第二次给全国人大常委会讲课，是1998年9月28日在人民大会堂，由李鹏委员长主持。我曾建议这次的讲稿用《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具体负责这项工作的研究室主任程湘清同志告诉我，他们的意见还是用给中央政治局准备的讲稿题目——《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讲稿中引用了邓小平在1942年发表的《党与抗日民主政权》一文的一段话，即我们绝不能像国民党那样搞“以党治国”，因为那“是麻痹党、腐化党、破坏党、使党脱离群众的最有效的办法”。我曾担心这段话被通不过，因为学术界几乎无人敢引用这段话。但负责审稿的程湘清、何春霖、刘政和姜云

宝四位领导同志对讲稿未提任何修改意见，这令我十分感动。它再一次证实了我长期的一个看法，凡在人大工作特别是工作较久的同志思想都比较开放，民主法治观念相对较强。

十、“人权保障”入宪

2004年，现行宪法作了第四次修改，共14处，其中包括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规定在宪法中。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指出：这是“我国宪政史上又一重要里程碑”。为此次修宪，以吴邦国委员长为首的中央修宪小组曾先后召开过6次座谈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我和法学所张庆福同志参加了2003年6月13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有五位宪法学家出席的座谈会。其他三位是许崇德、韩大元、徐显明。应邀与会的还有顾昂然和项淳一两位老同志。我被要求第一个发言，讲了四点建议，即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法；宣布撤消《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返条例》，以解决因“孙志刚事件”引发的“违宪审查”问题；修改宪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司法独立问题的不正确表述；成立“宪法监督委员会”以建立起违宪审查和监督制度。后来，前两条建议被采纳，后两条没有。会上，徐显明教授也讲了应将人权写进宪法，但也有不同意见。吴邦国同志曾提问：什么是人权，该如何下定义？我接着作了解释。期间，一位部长说，不少人主张应将“以德治国”写进宪法。我说，这一条不能写，因为两者的战略地位和适用层次不同，我所接触到的各级干部无不反对将“以德治国”同“依法治国”并列，也作为“治国基本方略”。这次修宪完成不久，中央电视台作了一期长50分钟的专题节目，阐述这次修宪的过程和基本精神。我在这期节目中主要讲了两点：一是这次比前一次修宪在民主立宪上又前进了一步。这次没有事先拿出具体方案，而是先听大家的，而且会上有不同意见争论，修宪小组的领导同志也提问题和发表

自己的一些看法，会议非常活跃。二是为什么应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法，我讲了四个方面的意义。

2001年2月我68岁时办了退休手续。这七年来，我的工作反而更忙了。除笔耕不辍，还做了不少科研组织工作。2005年出版了我主编的《人权法学》，这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是教育部迄今为止唯一一本有关人权法学的统编教材。2007年，我发表了长长短短的文章17篇。我一直在法学所承担力所能及的工作，包括指导博士后。又先后在湖南大学、广州大学、东南大学的人权研究中心担任主任或所长，和前两所大学法学院的名誉院长。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已于2007年被批准为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这是全国唯一一家这类性质的省级重点基地。最近三年，我参加了中宣部、中央政法委、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组织的“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我先后讲了六次，包括山东与福建两省的党政领导，以及由中宣部、中政委、司法部、国家机关工委、中直机关工委、中国法学会、解放军总政治部和北京市委共同组织的在人民大会堂的报告会。自1978年和1979年先后为解放军政治学院100多名师级干部、解放军总政治部800多士兵与将军、《人民日报》社500多工人与编辑作法制讲座到现在，我也已经记不清究竟讲了多少次。但最令我难忘的是今年5月7日为山东全省20万干部讲课这一次。

除山东大会堂1200名省和济南市的领导和干部直接听课外，全省各市、县、乡的所有干部在各分会场通过山东的公共频道同时收看讲座。从后来反馈的信息看，各地都认真按省委和省政府下达的要求办了。这样的事情，在全世界任何国家都是不可想象的。我想这绝不是因为我的课讲得怎么好，而是全国上下都非常关心和重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个问题。这次讲座结束后，协助讲师团团长负责组织工作的王处长和家在山东农村年已七十多岁的老母亲通了一次电话，老人家告诉他，这次讲座她自始至终都收看了。王处长问她，您老听得懂吗？她老人家说，我都听懂了。这是一位多么可敬可亲的老人呵！我没有见过这位老母亲。但自5月7日以来，这位老人慈祥而智慧的形象时常出现在我的脑海里。如果有人问我，是什么力量支撑着你这把老骨头还一年四季在全国各地到处跑？我会不假思索地回答：因为我的心里装着祖国，装着人民；因为我深深地知道，13亿中国人民都在渴望着自己的祖国经济日益繁荣，政治日益昌明，国家日益强盛，人民日益幸福。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赵俊

The Footprint in the Road of Rule of Law

Li Buyun

Abstract :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policy for 30 years , the author has the chance to participate in some symbolic events in the road of china's stepping towards the rule of law. This article vividly records the author's personal experience and practice during that time in detail. As space is limited , this article didn't expand his innovative academic ideas in jurisprudence and constitution study , especially some issues as to rule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His 50 year academic work and the contribution can be seen from the series collection of Li Buyun's Academic Essence.

Key words : Li Buyun ; rule of law ; rule by law